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捷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由公司自筹。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郑州捷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
2. 注册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
3.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出资方式：现金及实物出资，资金由公司自筹
5. 公司性质：责任有限公司
6. 法定代表人：高志生
7. 经营范围：营利性民办职业资格培训机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从事轨道交通等行业的虚拟仿真培训业务，并以成为市场领先的系统虚拟仿真培训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发展目标，在公司业务板块中，职业技能培训业务的空缺影响着公司业务的完善，使公司作为虚拟仿真培训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业务内容不够完整，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完善公司业务内容，补足短板。

同时，在公司培训设备的销售中会延伸出培训业务需求，培训学校设立之前，公司有零星开展培训相关工作，但是培训工作的开展一直作为设备销售的辅助和陪衬，未形成专业的、系统的培训体系，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培训学校的设立可以使公司获得职业技能培训资格，从而开展市场化的、收费的设备培训和技能培训，为公司带来收益。

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业务内容，并配合公司战略规划，补齐公司业务短板，使公司能更好的参与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当中，并享受政策红利，增加公司业绩。

本次新设立的培训学校可以完善公司业务板块，拓展公司业务内容，对于公司设备销售的后期服务也有辅助作用，通过培养的行业人才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2、对外投资风险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事业发展迅速，行业人才需求巨大，培训需求巨大，但当轨道交通事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人才缺口逐渐补足，培训学校可能会面临培训业务减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3日